#

# 曲沃县林业局

#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信息公示

**一、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单位**

本次信息公示所涉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使用单位：曲沃县林业局。本单位依法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曲沃县林业局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40921MB1533538C |
| 机构地址 | 曲沃县县委大楼1125室 |
| 负责人 | 李海滨  |

**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拨付情况**

2020年度，曲沃县林业局共收到拨付的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00万元（临财预【2020】36号），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9日，曲沃县财政局拨付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6.5万元。

2020年12月 25日，曲沃县财政局拨付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93.5万元。

**三、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曲沃县林业局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00万元已支完。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序号** | **日 期** | **摘 要** | **金 额** |
| 1 | 2020.11.9 | 付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施工图设计费用 | 6.5 |
| 2 | 2020.12.25 | 付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 79.688228 |
| 3 | 2020.12.25 | 付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三标段）工程款 | 113.811772 |
| **合 计** | 200 |

本单位严格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四、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对应的投资项目**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对应的投资项目为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建设地址：曲沃县108国道公路两侧（高速路南段至小吉村）200-350米可视范围。

②建设规模及内容：108国道两侧（高速路口以南）200-350米可视范围内新建经济林2666亩，栽植桃树、杏树、李子、梨树、樱桃，四周沟沟内种植芍药，牡丹和玫瑰250亩；在上太、下太、南太、张庄绿化四条主干路，长2840米，栽植日本樱花526株、金叶复叶槭250株、大叶女贞320株、造型女贞5株，用马蔺、北京夏菊、蓝羊茅、麦冬铺地19194㎡；在108国道万憬温泉入口区域，建设微景观绿化4900㎡，分A、B、C处绿化，A区绿化2700㎡，B区绿化1260㎡，C区绿化940㎡；下太村口置卧式景观石，长3米、高1.5米；神泉新建果园内十字环岛，建智慧菜谷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房亭一座，刻字景石一块，草坪砖车位336㎡；在下太和补泉果园内新开支路上用10㎝粗的无缝钢管分组建设红色廊道，每组长15米，高4米、宽6米，共16组。

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土地流转将闲置土地充分利用，经济林的发展也可以大大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的实施，可以长期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植被覆盖率，对保持水土保护生态环境起了重要作用。

**2.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817.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县财政全额解决。2020年预算批复投资800万元，其中县财政6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00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7月3日，曲行政审批【2020】76号《关于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0年7月30日，曲行政审批【2020】85号《关于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0年8月20日，曲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关于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项目批复编码是2020-141021-01-01-013794。2020年秋季我局委托山西博瑞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曲沃县花雨园林绿化中心承担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一标段）施工、曲沃县浩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担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二标段）施工、山西禾晟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三标段）施工。

**4.项目建设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为施工期限。2020年12月下旬为项目施工工程量验收阶段，并根据项目完工的工程量结算项目第一次付款。2021年1月-2021年11月为项目未完工的工程量施工和项目的管护验收阶段，根据验收结果支项目第二次付款。2022年6月中旬为项目的竣工验收阶段，根据合同要求和验收结果办理项目竣工结算。

**五、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重大公开事项**

截止2020年末，本单位所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地区未发生可能影响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事项。